

两高关于环境污染犯罪司法解释明日施行

致30人中毒即构成污染环境罪

本报讯 今天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将于明日正式施行。

《解释》明确界定了“严重污染环境”的14项认定标准,包括:

●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3吨以上的;

● 非法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严重危害环境、损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授权制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3倍以上的;

● 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

废物、有毒物质的;

● 两年内曾因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的;

● 致使乡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12小时以上的;

● 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5亩以上,其他农用地10亩以上,其他土地20亩以上基本

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

● 致使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死亡50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死亡2500株以上的;

● 致使公私财产损失30万元以上的;

● 致使疏散、转移群众5000人以上的;

● 致使30人以上中毒的;

● 致使3人以上轻伤、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

障碍的;

● 致使一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

● 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介绍,对于具有上述这14种情形之一的,都可以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污染环境罪是环境污染犯罪的基本罪名。

(范洁)

武汉城管公布“练摊日记”

30余天“体验式执法”,两人共接触200余名流动商贩

白天执法,晚上摆摊,武汉城管执法人员摆地摊事件成为网络热点。17日,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在新闻通气会上就此事件亮出了“底牌”:城管摆摊不为赚钱,只为完成“体验”任务。明为摆摊,实为卧底,目的在于换位思考,真实感受摊贩的心理状态。然而,城管摆摊的“底牌”一出便引发更大哗然。那么,武汉城管摆摊,究竟卖的是啥“货”呢?

“我们的初衷,只是想了解这个群体的生存状况,把我们收集的资料作为今后执法工作的参考。”17日,在武汉市洪山区城管局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摆摊城管”桂文静并未就此事详细叙述,寥寥数语表达“体验式执法”初衷,新闻发布会结束后便立即离开会场,未接受任何媒体的采访。

在当天公布的部分“摆摊执法”体验日记中,记者看到桂文静在摆摊当天写道:“作为一名路管中队的执法人员,我经常和小摊小贩打交道,也常常思考对他们怎样



▲ 昨日公布的“摆摊”城管队员日记 新华社发
▲ 练摊城管桂文静(右)和杨希 图 CFP

予以管理。你管吧,他们确实有些生活不易,你不管,按照我们的规定又不行。”

桂文静是武汉市洪山区城管局执法大队直属七中队执法人员。从5月11日起,他与同事杨希在洪山区鲁磨路、徐东大街、虎泉街等地的热闹夜市练摊,贩卖小饰品和杯子。

对此,武汉市洪山区城管局回应称,城管队员练摊实为“体验式执法”,通过“换位思考”,深入了解小贩的实际情况,便于今后提高城管

执法水平。

在5月14日的体验日记中,杨希这样写道:“自从开始换位体验小商贩以来,觉得自己像演无间道。”30余天的“体验式执法”,两人共接触了200余名流动商贩,并分别写下1万余字的心得。

“站在小贩的角度,我们没偷没抢,靠自己的双手,吃苦耐劳赚钱。可是,小贩终究还是损害了部分人的利益,依旧是有不少人希望取缔这样的夜市。”练摊第八天,两

人经历了躲避城管巡查、商场保安“潜规则”及路人白眼。

在当天的新闻发布会上,有媒体质疑城管局领导在作出“体验式执法”决定时是否形成会议纪要,让城管队员摆摊“换位思考”是否有炒作嫌疑?对此,武汉市洪山区城管局局长赵扬称:“此活动在高度保密下进行,只有少数局领导知情”,原本打算“体验”2个月,没想到这么快就曝光了。

综合新华社、武汉晚报消息

摆摊一个月赚了三百元 昨天的发布会现场,当事人的两名城管桂文静和杨希一直很沉默,只有桂文静中途简单解释了练摊的原因,杨希始终未发言。洪山区城管局透露:两人进货的钱都是自己掏的,卖东西赚了几百元,经商议,该局决定把两人赚的钱加上该局局领导捐出的钱,凑够1000元钱,捐给在武汉大学门口卖红薯供儿子上学的一名男子。

会不会处罚当事人员?

我国公务员法中有明确规定,公务员不允许从事或参与经营性活动,既然已经证实摆摊的是正式执法人员(参照公务员管理),那是否会对涉事城管队员进行处罚?对此,赵扬解释说,此事是该局对柔性执法的一种探索,参与体验的两人是主动请缨后带着局里的工作任务去体验的,因此,其行为不能算是从事经营性活动,更谈不上处罚两人。

三问武汉城管

● 为何信息发布一拖再拖?

既然两名城管体验式执法是经过洪山区城管局两名局领导批准的,且是一个月之前批准的,那为什么在网上爆料出现的第一天时,给媒体的答复仍是“还在调查处理中”?对此,武汉市城管委负责人解释,此事引起社会如此大的关注,确实很出乎意料,之所以没有立即作出说明,是为了看一看网友

的态度到底是什么样的。

● 为何非要体验式执法?

有记者提出,城管了解摊贩可通过其他方式比如发放调查问卷等,为何非要让两名身份特殊的城管人员去占道卖东西呢?对此,洪山城管局党委书记李运详说,该局也曾通过调查问卷、召开座谈会的方式对占道摊贩的生活情况进行了解,但效果不太理想,所以,才应两名队员的要求,让他们客串摊贩,希望他们把摊贩生存的第一手资料带回来。据北京晨报

记者17日从河南郑州警方内部人士处获悉,就本月初爆出郑州文化路派出所民警抓嫖误抓女警一事,当日带队的中队长常大云已被免职,曾在当日殴打被误抓女警者为警校实习生。

此前的6月3日晚,河南商丘市一名女警赴郑州探望女儿,在其当晚所住的公寓中,母女俩半夜被郑州文化路派出所民警上门当作卖淫女“误抓”。被抓女警事后称,还曾遭到殴打。

当日带队中队长被免职

女警被误抓一事曾引起广泛关注。

6月6日,郑州市文化路派出所曾在官方微博上回应:针对商丘女警母女被误抓一事,文化路派出所深表歉意。在此,再次向母女两人诚恳道歉。同时,当日带队执行任务的中队长及民警已被停止执行职务,接受进一步调查。

17日,郑州警方一内部人士告诉

【“郑州警方抓嫖误抓女警”追踪】

殴打女警者系实习生

记者,警方对涉事的相关人员做了进一步处分:当日带队执行任务的中队长常大云被免职,负有领导责任的大队长被行政记过处分。上述处分并未在郑州市公安系统公开通报,仅在涉事的文化路派出所内部进行了传达。

记者从上述警方消息人士处获悉,曾在当日殴打被误抓女警者为警校实习生。

“抓嫖”线索来源存疑

据了解,抓嫖误抓女警一事源于当地警方正在开展的一场名为“扫黄打赌”行动,母女两人租住的正弘数码公寓因租价低,无证小宾馆多,一直是抓

嫖重点。

事发后,抓嫖线索成为公众追问的一大疑团。郑州市公安局宣传处曾透露,事发当晚,文化路派出所民警在执行抓嫖公务,有卖淫女向民警指认同伙时,所提供的房间号有误,导致警方误抓。

但当地一位知情者表示质疑。其了解的信息是,涉事警员在当晚行动前,采信了“线人”的线索。这些线人来源复杂,“很可能是卖淫女指认同伙,而不是同伙。警方如果公布当晚第一个喊门的女人是谁,线索又是从何而来,这个疑问就解决了。”

郑州市公安局和文化路派出所都拒绝公布更多案情。 据新京报

七部门联合下发通知 严禁任何机构个人私自留弃婴

据新华社北京6月17日电(记者崔静)记者17日从民政部获悉,民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卫生计生委、宗教局等七部门日前联合下发通知,要求各级相关部门切实加强弃婴的规范管理,严禁任何机构和个人私自收留弃婴。

通知要求公民发现弃婴后,要第一时间向所辖社区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通报,及时依法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不得擅自收留和擅自处理。公安机关要做好查找弃婴的生父母和其他监护人的工作,对查找不到生父母和其他监护人的,出具弃婴捡拾证明,送民政部门指定的儿童福利机构临时代养并签订协议。儿童福利机构要及时发布寻亲公告,公告期满后,仍查找不到生父母和其他监护人的,经主管民政部门审批后,办理正式进入儿童福利机构的手续。

通知指出,已私自收留弃婴的个人,收留人有收养意愿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办理收养登记。

通知强调,对利用弃婴牟利或从事违法活动的机构和个人,要严厉打击,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行定于2013年7月11日(星期四)下午16时在福建省龙岩市阳光假日大酒店八楼多功能厅公开拍卖:漳平市亿力佳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股权(包括双柏县分公司位于云南省楚雄双柏县多级水电站的相关资产,电站核准装机容量为22600千瓦,设计年发电量约10450万千瓦时,其中17600千瓦已竣工投产,详见资料)。起拍价:10618万元,保证金1000万元。即日起开始看样,有意竞买者请与龙岩分行联系。报名截至时间:2013年7月10日下午17时。联系地址:龙岩市解放北路天宇集团商业网点二楼。联系电话:0597-2309556 2318556 13600986897 18659778383 福建省贸易信托拍卖行 2013年6月18日